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爱卫办〔2018〕13号

深圳市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病媒生物 防控药物器械安全使用规范的通知

各区（新区）爱卫办、病媒生物防制行业协会、相关单位：

为保障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控药物器械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使用要求，现将《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控药物器械安全使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控药物器械 安全使用规范

为保障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控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使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及器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安全使用原则

（一）合法用药原则

1、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属于农药登记管理的范畴。选用的产品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即所谓的农药“三证”），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于卫生害虫的防制。

2、使用的卫生杀虫剂必须是国家规定允许用于卫生用途（农药登记证号应以字母“W”开头的），其使用范围、使用剂型、浓度、剂量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物，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

3、杀鼠剂经销商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杀鼠剂经营资格。

4、不同类型的卫生杀虫剂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5、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以及高毒、剧毒的卫生杀虫剂；

暂停使用急性杀鼠剂和高抗性的敌敌畏产品(含复配产品);限制使用有机磷制剂;禁止自行配制和使用杀鼠剂、卫生杀虫剂。

(二) 高效、低毒、安全原则

选用的产品必须低毒与确保安全使用。卫生杀虫剂在安全使用方面有很高的要求,选用的产品必须对高等动物安全、低毒,纯度高杂质少,对防治对象敏感性高。提倡使用以拟除虫菊酯类为主的对高等动物低毒的杀虫剂,以确保使用安全。

(三) 质量保障原则

选用的产品必须性能稳定质量有保障。卫生杀虫剂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杀虫效果和使用安全等方面。选用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并已广泛推广应用、社会信誉度好,质量有保障。

(四) 绿色环保原则

选用的产品必须是绿色环保型,对害虫既要有强大的杀灭效果,又要对环境影响小,选择用药时,要强化产品的环保意识。

二、卫生杀虫剂、杀鼠剂优先选用原则

(一)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有效成份为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在我国登记的卫生用药剂品种。

(二) 环保型制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对环境刺激性少、环境污染少的药剂。优先剂型包括水基制剂、缓释剂。

（三）生物药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效果确切、对非靶标生物无毒性的生物性卫生杀虫剂，如球型芽孢、苏云金杆菌。

（五）本地适用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常用于深圳地区、效果确切、绿色环保的主流产品。

（六）慢性杀鼠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慢性抗凝血杀鼠剂。慢性抗凝血杀鼠剂安全、杀灭率高，有效防止拒食和二次中毒事故。

三、防制器械安全使用原则

（一）匹配原则

根据防治的要求和药物的剂型选择合适的防制及喷雾器械，有效提高药物效果。

（二）性能优良原则

喷雾器械选用需达到以下要求：

1. 雾化性能好，喷出的雾粒要均匀；密封性、耐腐蚀性好；使用寿命长，无渗漏、滴液现象。
2. 操作性能好、机动性能强：操作灵活、方便。车载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方向能够随时调整，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实施机动。

（三）毒鼠站配套使用原则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投放毒饵灭鼠时，须配套毒鼠站投饵，不得裸露投放。同时按要求统一设置警告标志。

四、室内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原则

（一）物理器械首选原则

室内控制病媒生物应优先选用“四害”防治基础设施以及灭蚊蝇灯、风帘机、捕蝇笼、粘蝇纸、纱窗、防蝇胶帘、粘鼠板、捕鼠笼、电子捕鼠器等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物理器械。

（二）选用水基剂型原则

用于室内空间喷洒或滞留喷洒的卫生杀虫剂剂型原则上只能使用以水为溶剂刺激性小的产品，包括水乳剂、悬浮剂（胶悬剂）、微胶囊剂。

（三）室内限用杀鼠剂原则

室内灭鼠以物理器械捕杀为主。主要使用粘鼠板、鼠夹、鼠笼等捕鼠器械。原则上不使用杀鼠剂灭鼠，保障必要的安全，防止异味产生。

（四）禁止烟气原则

室内环境喷洒选用不产生废气的电动式、充电式喷雾机，或手动喷雾器械，禁止使用热烟雾机以及发烟性药剂。